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有關
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

目錄

| | |
|----------------------|----|
| 1. 釋義及詮釋 | 3 |
| 2. 條件及期限 | 9 |
| 3. 目的 | 9 |
| 4.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礎 | 9 |
| 5. 計劃限額 | 11 |
| 6. 管理 | 12 |
| 7. 授出獎勵 | 14 |
| 8. 授出獎勵的限制 | 15 |
| 9. 獎勵函件 | 17 |
| 10. 獎勵歸屬 | 18 |
| 11. 表現目標 | 19 |
| 12. 歸屬日期後事項 | 20 |
| 13. 稅項 | 21 |
| 14. 投票權及股息權 | 22 |
| 15. 取消獎勵 | 22 |
| 16. 回撥機制 | 23 |
| 17. 可轉讓性 | 23 |
| 18. 獎勵失效 | 24 |
| 19. 股本變動 | 25 |
| 20. 控制權變更 | 25 |
| 21. 計劃或獎勵條款的修訂 | 26 |
| 22. 終止 | 27 |
| 23. 其他事項 | 27 |
| 24. 規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 29 |

1. 釋義及詮釋

1.1 在本計劃的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與其相對應的涵義：

| | | |
|--------|---|---|
| 「實際售價」 | 指 | 在規則12.3或12.4所述情況下，相當於獎勵股份實際出售價格的金額（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首次批准計劃的日期；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計劃項下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
| 「獎勵現金」 | 指 | 就承授人而言，出售其獲授獎勵股份的現金金額，經扣減或預扣與出售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如適用）、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 「獎勵權益」 | 指 | （就採取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獎勵項下的相關收入（如有），及（就採取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購股權； |
| 「獎勵函件」 | 指 | 具有規則9.1所載涵義； |
| 「獎勵股份」 | 指 | 獎勵所涉及的新B類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A類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令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除非在有關(a)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b)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d)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的決議案的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
| 「B類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於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
| 「僱員參與者」 | 指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得獎勵的人士）； |
| 「除外參與者」 |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規則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 |

規則
17.03A(1)

規則
17.01A；
規則
17.03A(1)(a)

| | | |
|-----------|---|---|
| 「行使期」 | 指 |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的期間；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B類股份的每股B類股份價格； |
| 「授出日期」 | 指 | 承授人獲授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 「承授人」 | 指 | 獲准參與計劃並根據規則4及7.1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或特定的成員公司； |
| 「控股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就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認購獎勵股份所需支付的每股B類股份的價格；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個人資料」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的內容）所載的涵義； |
| 「相關實體」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聯營公司； |
| 「相關實體參與者」 | 指 |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
| 「相關收入」 | 指 | 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支付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計劃」 | 指 | 由本規則構成以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本2024年股份計劃； |

規則
17.01A；
規則
17.03A(1)(b)

| | |
|-------------|--|
| 「計劃管理人」 | 指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規則6.2授權管理計劃的其他人士；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具有規則5.1所載涵義； |
| 「計劃期間」 |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止十(10)年期間； |
| 「計劃規則」 | 指 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p>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就本集團模型即服務(MaaS)及業務即服務(BaaS)的業務營運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853 1484 985">(a)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或技術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營運與增長實屬重要； <li data-bbox="683 1044 1484 1272">(b) 顧問或諮詢公司，其為本集團提供有關研發、產業研究、企業管治及業務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政府關係等方面的顧問或諮詢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或 <li data-bbox="683 1332 1484 1559">(c) 業務合作夥伴或合資經營合作夥伴，其對本集團在人工智能(AI)、軟件即服務(SaaS)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的領域的技術及科技發展具有或預計具有重要意義， <p>惟不包括(i)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p>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具有規則5.2所載涵義； |

規則
17.03(1)

規則
17.01A；
規則
17.03A(1)(c)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
| 「股份獎勵」 | 指 | 具有規則7.2(a)所載涵義； |
| 「購股權」 | 指 | 具有規則7.2(b)所載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稅項」 | 指 | 具有規則13所載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為實施及管理計劃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 |
| 「信託契約」 | 指 | 構成及／或管理任何信託的契約或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所訂立且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管理文件或託管安排； |
| 「受託人」 | 指 | 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約中聲明的信託當時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承授人而言，根據規則10.1及計劃規則，將獎勵權益的權利歸屬於該承授人的日期； |
| 「歸屬期間」 | 指 | 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1.2 於該等計劃規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插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該等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的理解；
- (b) 對規則的提述，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c) 對日期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 (d) 若一段時間被指定為從某一特定日期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對「元」的提述應詮釋為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f)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提述，並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條例、文據、附屬法例、其他從屬法例或慣例說明；
- (g)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作出決定，且倘董事會將管理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計劃管理人，則該計劃管理人應享有同樣的絕對酌情權；
- (h) 對「包括」的提述應被視為後帶「但不限於」詞句；
- (i) 單數表述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j)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
- (k)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機構以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l) 所提及的個人應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組織、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信託、遺產、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 (m) 對新B類股份的提述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B類股份；及
- (n) 對配發、分配或發行任何B類股份或獎勵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B類股份。

2. 條件及期限

2.1 計劃在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根據規則22，計劃應在計劃期間內具效力及有效，此後，概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其後只要在計劃期間結束前仍有任何已授出的獎勵未歸屬，計劃仍將有效，以落實有關獎勵的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條文採取所需的其他行動。

3. 目的

3.1 計劃的目的是：

規則 17.03(1)

- (a)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b) 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吸引人才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3.2 該等規則用於訂明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實施條款及條件。

4.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礎

規則 17.03(2)

4.1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4.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釐定。

4.3 是否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服務期限及／或其所擁有的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就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而言是否屬適當的激勵措施。

4.4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a)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貢獻、職責或僱傭條件；及

(b) 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長。

4.5 在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a) 其對本集團在相關實體的投資及／或權益而得到的回報及利益作出的貢獻；

(b) 其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所帶來的業務協同及機會；及

(c) 是否應獎勵彼等以進一步激發彼等發揮表現，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謀取利益。

4.6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根據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按具體情況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規則
17.03A(2)

(a)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

(b)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c)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及

(d) 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考慮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中與其或可能與其相關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4.7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且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規則
17.03A(1)(c)

- (a) 過去十二(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
- (b) 服務提供者的參與期限；
- (c) 甄選指標基準如何與用於確定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進行比較；
- (d)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
- (e) 根據現有行業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行相對於類似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薪酬待遇。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服務提供者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性質，以及如本公司不時的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5. 計劃限額

5.1 根據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規則 17.10
規則
17.03(3) ;
規則
17.03B(1)

5.2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規則
17.03B(2)

5.3 為免生疑，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不得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為已動用。

規則
17.03B(2)
附註(1)

5.4 本公司可：

規則
17.03C(1)

- (a) 自採納日期後三(3)年或股東先前根據本規則5.4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三(3)年(以較遲者為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
- (b)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5 根據規則5.4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不得用於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

規則
17.03C(2)

5.6 根據規則5.4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不得用於計算根據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

規則
17.03C(2)

5.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但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規則
17.03C(3)

6. 管理

6.1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負責並全權管理計劃。

6.2 董事會可將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計劃管理人，包括其提供或授出獎勵的權力以及釐定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規則6.2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有關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規則6.1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

6.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計劃運作或計劃規則詮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6.4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計劃，彼等可將與計劃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予其可能認為適合的管理人。有關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 6.5 在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擁有(但不限於)以下權力：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以及不時授出的獎勵條款；
 - (b) 計劃的日常管理；
 - (c) 制定或更改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定，但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e)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量、發行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回撥安排及其他條件；
 - (f) 批准獎勵函件的形式；
 - (g) 決定如何根據規則10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h) 對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
 - (i)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j)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的開始或終止日期；及
 - (k) 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目的。
- 6.6 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概不因其自身或其代表為計劃而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對計劃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彌償各董事會成員及計劃管理人因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故意失責、重大過失、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及／或附帶者除外)所產生及／或附帶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

- 6.7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申報規定。
- 6.8 本公司可以設立信託並委任受託人持有信託項下的B類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計劃。信託的管理及運作受信託契約規管。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行事，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令。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按面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就任何獎勵可發行的相關數目的B類股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並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保留。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有關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對其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規則 17.05A

7. 授出獎勵

- 7.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於計劃期間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所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數量、條款及條件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規則全權酌情釐定。

- 7.2 獎勵可以採用以下形式：

- (a) 按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B類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b) 按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B類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 7.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任何有關付款或必須償還用於該用途的貸款的期限，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須於獎勵函件中列明。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有關金額為零。

規則 17.03(8)

- 7.4 發行價應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在獎勵函件中通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發行價為零。

規則 17.03(9)

- 7.5 就股份獎勵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以獎勵股份、獎勵現金或其組合的形式授予獎勵權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可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金額或範圍授出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

7.6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確定並在獎勵函件中通知承授人：

(a)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規則 17.03(9)；
規則 17.03E

(i) B類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ii) B類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iii) B類股份的面值；及

(b)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惟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規則 17.03(5)

8. 授出獎勵的限制

規則 17.10
規則
17.01A；
規則
17.03(4)；
規則
17.03D(1)

8.1 除非依照本規則8.1所載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對於該等情況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授出日期應為計算行使價而建議作出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8.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成員)的批准。

8.3 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該委員會應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情況，並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任何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規則 17.04(1)
附註

8.4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規則 17.04(1)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並非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規則 17.04(2)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規則 17.04(3)

(c)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授出日期）根據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規則
17.03D(1)

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依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8.5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附錄 C3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則在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不得授出獎勵；

規則 17.05

(c)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並於刊發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截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規則
17.05(1)；
規則
17.05(2)；
規則 17.05
附註

(d)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倘該授出或與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f)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g)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h)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則在獲得股東有關批准前不得授出獎勵，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有關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出（或在不受本規則8.5規定的必要條件規限的情況下作出的授出）應在其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且僅在其範圍內）宣告無效。

9. 獎勵函件

- 9.1 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應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就每項獎勵於授出日期向各承授人發出載明獎勵條款及條件的函件（「**獎勵函件**」），當中列出獎勵的詳情，包括獎勵有關的B類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期、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照獎勵函件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計劃規則的條款約束。
- 9.2 倘獎勵應透過發行及配發新B類股份的方式履行，授出該等獎勵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倘適用）該等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並滿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 9.3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
 - (a) 承授人應自授出日期起二十(20)個營業日接納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接納通知接納獎勵，並向本公司匯出接納獎勵時應付的任何代價；

- (b) 任何獎勵均可全部或部分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及
- (c) 倘未在本規則9.3規定的時間內並按照當中規定的方式接納獎勵，則獎勵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10. 獎勵歸屬

10.1 受規則10.2至10.4規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情況下，確定適用的歸屬日期及／或與獎勵權益歸屬予承授人相關而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標準及條件。任何獎勵的有關歸屬日期及任何其他歸屬標準或條件應在獎勵函件中載明。

規則 17.03(6)

10.2 受規則10.3規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期間應介乎十二(12)個月至四十八(48)個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

規則 17.03(6)；
規則 17.03F

10.3 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間可少於十二(12)個月：

常問問題
092-2022

- (a)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從前僱主離職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對於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向其授出的股份獎勵可加速歸屬；
- (c) 獎勵的授出須遵守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獎勵在一年內分批授予，在此情況下，歸屬期間可能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獎勵按混合或加速的歸屬時間表授予（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均勻歸屬）；及／或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10.4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在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的情況下除外，該歸屬日期將被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11. 表現目標

11.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情況下，全權酌情並根據具體情況釐定獎勵歸屬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有關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應在獎勵函件中列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在獎勵函件中就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設定任何表現標準／目標。

11.2 表現目標指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的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此類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規則 17.03(7)

- (a)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貢獻；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評估；
- (c) 本集團或任何業務線的關鍵營運／財務指標，例如主要客戶的保留率、客戶滿意度、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 (d) 本集團或任何業務線的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里程碑；及
- (e)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應建立健全的機制，以確保有關指標的公正評估。為免生疑問，如果相關獎勵函件中未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11.3 表現目標將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上年結果或指定比較組別）定期評估，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指定。

12. 歸屬日期後事項

12.1 在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之後：

- (a) 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載明購股權據此行使，以及行使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須附上行使價乘以該通知所涉及獎勵股份數目的匯款。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及相關全額匯款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在歸屬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待全額收到應付發行價(如有)乘以根據有關股份獎勵將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各情況下均入賬列為繳足，惟承授人須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的要求的方式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表格及文據並提供相關指示。

12.2 根據規則12.1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B類股份相同，並應根據當時生效細則的所有條款進行配發及發行，且將與其他已發行已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利參與向相關登記前日期名列登記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者)。

規則
17.03(15)

規則
17.03(10)

12.3 為根據規則12.1分配獎勵股份，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承授人獲得獎勵股份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無論是否透過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透過聯交所設施以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根據規則12.1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並匯至承授人的銀行賬戶，其詳情應由承授人按要求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提供。

12.4 倘已設立信託實施及管理計劃，為及代替遵守根據規則12.1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可酌情指示受託人：

- (a) 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
- (b) 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直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受託人：
 - (i) (A)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B)透過聯交所設施以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獎勵股份並將實際售價匯予承授人；及
 - (ii) 將自相關歸屬日期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依本規則12.4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之日止獎勵股份應計的任何相關收入匯予承授人。

12.5 根據規則12.1因向承授人發行獎勵股份或為承授人的利益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均應由本公司承擔。因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以及支付規則12.3及12.4規定的實際售價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費用、徵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從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12.6 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酌情權，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責任可透過向承授人代名人配發、發行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或將相關獎勵股份存入承授人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持有的指定證券賬戶履行，其詳情應由承授人按要求向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提供。

13. 稅項

13.1 因或就承授人參與計劃或與承授人獲得獎勵股份、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有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工資稅及類似稅費）、關稅、社保繳款、徵收、收費及其他徵費（「稅項」）應由該承授人承擔，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均不承擔任何稅項。各承授人在接納任何授出的獎勵時，即同意並將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受託人及任何指定第三方彌償彼等可能須支付或承擔此類稅項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的任何預扣稅責任。為此，本公司、受託人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可：

- (a) 於必要時減少或扣留將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或支付予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以結清任何稅項（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在扣留之日具有的公平市值足以支付任何此類責任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於必要時代表承授人出售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結清任何稅項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相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從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此類責任的金額，無須通知承授人；及／或
- (d) 要求承授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託人匯出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託人代承授人預扣並支付予該機構的任何稅項或其他金額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信納的替代安排支付該等款項。

除非及直至承授人使本公司（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信納該承授人已履行本規則13.1項下稅項責任，否則本公司及受託人並無義務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支付任何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

14. 投票權及股息權

規則
17.03(10)

14.1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利、轉讓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持有計劃未歸屬B類股份的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作出指示。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獎勵歸屬及／或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均不得憑藉獎勵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規則 17.05A

15. 取消獎勵

15.1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遭沒收的獎勵，但取消不得影響承授人的存續權利。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規則
17.03(14)

15.2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取消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15.3 其獎勵已根據本規則15取消的相同承授人，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不包括根據本規則15取消的相關承授人的獎勵）並符合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獲授新獎勵。

16. 回撥機制

規則
17.03(19)

16.1 倘：

- (a) 承授人因涉及承授人正直或誠實的犯罪行為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或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實施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關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其他協議的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且被視為重大；
- (c) 承授人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符合計劃的目的，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 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即時失效，(b) 就向該承授人發行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i) 同等數目的B類股份，(ii) 相當於該等B類股份的市值（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參考該等B類股份於以下任何一日在聯交所的報價釐定：(x) 授出日期，(y) 相關獎勵的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或(z) 有關回撥日期）的現金金額，或(iii) (i) 及(ii) 兩者的組合，及／或(c) 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不得再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亦不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

17. 可轉讓性

17.1 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創立與任何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就該轉讓授出豁免。倘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前述權益。

規則
17.03(17)

17.2 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但無義務作出任何申請)上述豁免，以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的利益將獎勵轉讓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這將仍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倘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披露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7.3 根據規則18.1(f)，任何違反本規則17的行為將導致適用獎勵被視為失效。為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發生違反本規則17的行為所作釐定將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18. 獎勵失效

18.1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任何獎勵函件的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限的原則下，獎勵將在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

規則
17.03(12)

- (a) 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到期；
- (b)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承授人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已被判犯有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刑事犯罪；
- (d) 承授人放棄其獲得獎勵的權利及資格；
- (e) 本公司自願清盤；
- (f) 規則16所載回撥機制被觸發；
- (g)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h) 承授人違反規則17之日。

18.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不因本規則18項下任何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9. 股本變動

19.1 倘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而發生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視為適當在以下方面反映有關變動：

規則
17.03(13)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B類股份數目，前提是在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本公司緊接任何該等合併或拆細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情況下，每項獎勵中的B類股份數量；及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規則 17.03B
附註 2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從而使得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聘請的財務顧問書面向董事證明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整體或對於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是(a)任何此類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於調整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b)不得進行任何會導致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本規則19.1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20. 控制權變更

20.1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兼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修改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20.2 就規則20.1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21. 計劃或獎勵條款的修訂

規則
17.03(18) ;
規則
17.03(18)
附註 3

21.1 在本規則21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或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款，前提是經更改的計劃或獎勵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21.2 倘修訂或變更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就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未經該承授人同意，不得對計劃或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款進行修訂或變更，惟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變更符合以下情況，則無須有關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不利後果，屬必要或合宜；或
- (b) 不太可能大幅減少根據該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此類減少已得到充分補償。

21.3 倘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a)具有重大性質，或(b)涉及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計劃條文，且該等變更或修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則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規則
17.03(18)
附註 1

21.4 須經特定機構（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授出的獎勵的條款的修訂或變更須由同一機構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則此項要求不適用。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倘首次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須獲得前述批准（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變更自動生效）。

規則
17.03(18)
附註 2 ;
規則 17.04(1)

21.5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限的任何變更，包括根據本規則21修改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規則
17.03(18)
附註 4

22. 終止

22.1 根據規則22.2，計劃應於下列較早者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
- (c)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儘管終止，計劃及計劃規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以實現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且該終止不應影響根據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授出的股份獎勵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歸屬予承授人。

規則
17.03(16)

22.2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並在計劃存續期內授予且在緊接計劃根據規則22.1終止前尚未歸屬、未行使及／或未到期的獎勵，於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23. 其他事項

23.1 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根據其職務、僱用或聘用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享有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計劃不應向該合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提供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關係或聘用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3.2 本公司概不(a)因本公司或任何參與計劃管理或執行的人員的失職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負責；或(b)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合格參與者及承授人)負責獲得該人士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c)就任何合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向該合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負責。

23.3 除本規則明確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法或衡平法權利，或引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的訴因。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要求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管理人或任何受託人或指定第三方對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承擔責任。

- 23.4 若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承授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本應享有的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3.5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
- 23.6 根據計劃所有B類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均須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現行有效的任何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承授人應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授予、持有或行使任何獎勵。透過接納授予的獎勵或行使獎勵，其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明，承授人已獲得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遵守本規則23.6是(a)接納獎勵；(b)歸屬股份獎勵及／或(c)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每名承授人接納任何獎勵，即同意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彼等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無論是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對於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其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23.7 本規則的每項條款應視為一項單獨的條款，並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全部或部分無法執行或變得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可各別執行。如果本規則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無法執行，該等條款須視為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並且任何該等刪除均不會影響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猶如未刪除）。
- 23.8 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3.9 各承授人接納任何獎勵並參與計劃，即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為了計劃的執行、管理或運作，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與其有關的個人數據或資料。該等同意允許（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及存置承授人的記錄；
 - (b)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實體、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計劃的第三方管理人或經理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相關實體、承授人的受僱公司或承授人工作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承授人的數據或資料轉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承授人的資料提供與其於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相同的法定保護；及
- (e) 在為授予獎勵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情況下，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獎勵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授予及／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承授人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有權獲得所持有關於其本身的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等個人資料不準確，承授人有權要求更正。

23.10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或專人派送(就本公司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該等其他地址，而就合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郵遞或派送地址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親自遞送的方式發出。此外，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本公司可以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披露或其他通訊，及可以實施任何合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向本公司徵求答覆或通知的任何機制。

23.11 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在郵寄24小時後視為已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透過專人派送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在送達時應被視為已收到。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僅在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才生效。

24. 規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24.1 計劃規則及據此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解釋。

24.2 除計劃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第三方(就本規則24.2而言，指除本公司及承授人之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強制執行計劃的任何條款或計劃規則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其他規定，以其他方式享有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計劃或計劃規則的變更可根據規則21進行，無需任何第三方同意。